

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3月1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2284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府租佃會）及本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區租佃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佃農：承租私有耕地之佃農。
 - （二）自耕農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 - （三）地主：出租耕地之地主。
- 三、府租佃會及區租佃會之任務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府租佃會：
 1.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、輔導。
 2.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。
 3. 耕地災歉成數、減（免）租辦法之復勘決定。
 4. 地方普遍災歉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。
 5.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。
 6.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。
 7. 本府交辦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及調查。
 8. 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 - （二）區租佃會：
 1.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。
 2.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。
 3. 耕地災歉成數之查勘、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及其轉報。
 4.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。
 5. 耕地收回自耕之調處。
 6.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。
 7. 本府交辦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及調查。
 8. 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- 四、府租佃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一人
 - （二）本市農會理事一人。
 - （三）佃農委員四人。
 - （四）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 - （五）地主委員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第三款佃農委員及第五款地主委員，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五、區租佃會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區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各區公所民政課長。

（二）各區公所指定之該區農會理事或地區農會之區辦事處主任一人。

（三）佃農委員四人。

（四）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
（五）地主委員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、補聘（派）及身分限制事宜，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六、下列人員不得聘（派）兼為各級租佃會委員：

（一）現任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
（三）學校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七、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解聘之：

（一）遴聘後身分變更。

（二）辭職。

（三）違反本身職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確定判決。

（四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前項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解聘之：

（一）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。

（二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確定判決。但受緩刑之宣告或經執行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各級租佃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九、各級租佃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十、各級租佃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

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一、各級租佃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十二、各級租佃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於開會後五日內報本府備查。

十三、各級租佃會委員及與會人員於各項決議對外發表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四、各級租佃會幕僚作業，分別由本府地政局、各區公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前項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分別由本府、區公所獎勵之。

十五、府租佃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區租佃會對外行文以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十六、各級租佃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